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5）闵执字第 69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 181 弄 18 号地下一层车位 207，土地权属性质：国有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：出让，土地用途：住宅，土地宗地号：徐汇区漕河泾街道 318 街坊 1 丘，房屋类型：其他，房屋结构为钢混，建筑面积为 31.74 平方米，2006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4.99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，折合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7873 元/m<sup>2</sup>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止。

承 函

  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  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